

演習當日發出颱風及/或暴雨警告訊號的事故安排 (2010 年7 月17 日)

1. 在演習當日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仍然生效或將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發出，當日演習將會取消，而該日將不會恢復演習。
2.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演習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發出，演習會在十五分鐘後終止。
3. 當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演習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發出，演習將會繼續進行至完結。
4.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演習前、期間及 / 或後完成所有適當的日終工作，包括檔案 / 數據庫備份、系統恢復 / 還原等。